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4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生吉公司”或“甲方”）签订了《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博生吉安科细胞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合资公司将致力于特异性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授权审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1 楼 41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18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研发：癌症诊断试剂盒、抗癌药物、生物医药制品、医疗器械；高科技成果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实验试剂、实验室耗材及仪器；从事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的进出口业务；科研生物抗体及实验室用试剂盒的研发生产。（以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博生吉公司系乙方参股子公司，乙方持有博生吉公司 20%股权。

乙方：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组织。

二、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博生吉安科细胞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区海关路 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人类疾病治疗新技术开发、临床研究、抗癌药物、生物医药制品、医疗器械；高科技成果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实验室试剂、实验室耗材及仪器；从事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科研生物抗体及实验室用试剂盒的研发生产。（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100	51
2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博生吉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有关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主要约定如下：

1、合作宗旨

双方约定：合资公司将致力于特异性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为“博生吉安科细胞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法定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区海关路 4 号。

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设立分支机构。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人类疾病治疗新技术开发、临床研究、抗癌药物、生物医药制品、医疗器械；高科技成果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实验室试剂、实验室耗材及仪器；从事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科研生物抗体及实验室用试剂盒的研发生产。（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业务实施计划：特异性细胞制备中心建设、历时试验与临床服务、临床注册与产品批件申报、产品的产业化。

合资公司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开展业务，自主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

3、合资公司出资情况

甲方以其现有的免疫细胞治疗领域的特异性细胞治疗技术（含专利或专有技术等）评估作价人民币 5,100 万元进行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人民币 4,900 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乙方采用注册资金认缴制。各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条件缴付其认缴的出资。

双方一致同意需要对合资公司进行一次或多次增资以适应合资公司业务的发展时，双方可通过融资或继续增资的方式增加对合资公司的投资。

4、双方负责事宜

按照本协议规定，甲方应将现有的关于特异性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授权至合资公司进行临床试验和临床申报，并协助乙方办理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乙方应在合资公司存续期内提供满足合资公司发展需要的经营场所，并负责办理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

5、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乙方委派 2 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

合资公司根据职责，设立运营部、技术与生产部、质控部、临床事业部、知识产权与项目部等。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或兼任；财务人员由乙方指派人员兼任，在

合资公司需要设置专职人员时再独立聘任。

6、产业化发展

合资公司通过向 CFDA、FDA 等监管部门申报产品临床试验，最终获得临床批件来实现产品的直接销售或其他方式销售产品或服务。

7、技术支持

甲方向合资公司提供：

（1）配合合资公司临床试验和产业化需要，继续完善或开展其现有的特异性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开发，并将上述研究成果排他性无偿授权给合资公司使用，双方另行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2）为合资公司有偿提供临床试验所需的细胞产品。

乙方向合资公司提供：

（1）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为合资公司提供符合 GMP 条件的细胞制备车间、标准配置的公共实验室和设备等；

（2）为合资公司开展临床试验提供资源和技术服务支持。

8、知识产权

合资公司取得甲方用于出资的特异性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含专利或专有技术等）的所有权；甲方在上述现有技术上衍生或完善、修改或新开发的关于特异性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的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9、不竞争条款

甲方技术创始人杨林先生承诺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不从事其他与特异性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和产品产业化相关的活动。甲方从事的与合资公司所从事业务无利益冲突的业务、对外合作或投资项目不受此限。

10、争议的解决

如果发生由本协议履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争议。若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与博生吉公司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拓展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的应用，推进公司产业战略布局，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

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组织的自有资金，采用注册资金认缴制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行业环境及国家经济政策变化、企业运营过程中的经营管理差异及资源整合等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由于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相关信息。

七、备查文件

1、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